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纪民先生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5日。

经核查，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83,61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02%。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02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19,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6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赵纪民、许毅、王亮、何慧钧、曾旭、王廷山、孙燕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如意
(杨如意 律师)

负责人: 孙加锋
(孙加锋 律师)

经办律师: 宋涵
(宋涵 律师)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